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 兩年來所得稅推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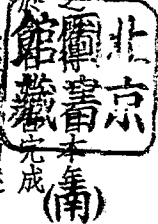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編印

mb  
F812.96  
834

## 兩年來所得稅推行概況

所得稅開征以來，爲時雖已兩年，然因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應徵者，迄於本年一月起，始屆申報納稅之期，故各類所得稅之全部課征，實於本年一月起始能全部完成。茲特於此兩年完成之時，爲檢討既往，策勵將來計，就推行之經過，細述如下：

(一)籌辦之經過。舉辦所得稅之叅議，遠在清末。前北京財政部，曾一度公佈條例。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江南，中央政治委員會，曾爲關於所得稅之決議。十七年二十三年兩次全國財政會議，亦有同樣之決議，但均未能見諸實施。迨至二十四年七月，始由財政部孔部長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出所得稅原則，及所得稅法案草案。至二十五年六月，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所得稅原則八項，交由立法院於同年七月，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是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八月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四十九條，並由國民政府明令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及第三類公債利息所得稅，亦同日起征，其



餘各項所得，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征。吾國醞釀多年之所得稅，至是始見諸實施。

(二) 推行之概況。本稅自開征以迄現在，可分為三個時期。

甲、第一期自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為局部開征時期。在此時期，征稅之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及中央地方公債利息之所得，皆屬課源，手續簡單，尚為最初步之工作。所曾致力者，厥在宣揚本稅之優點，開導商民之誤慮，解釋章則之疑問，準備分省稽征，用以造成全國一致贊護之輿論，以策動全部新稅之推行，為時雖暫，而收效頗宏。

乙、第二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為推進時期。在此時期，各類所得稅，已全部開征，各省辦事處均次第成立，雖邊遠區域開征日期，不免參差，而因時因地曉諭勸導，終能達到步伐整齊之鵠的。他如第一類營利事業資本申報數目及其單位，調查第二類公務機關自由職業者與其他從事各業者之單位，第三類存款之申報數目，及公司股票數目之查定，均由各省市辦事處分別切實辦理，以為稽核征收之根據。經收稅款之機構，處圖普遍。經收程序，力求簡捷。國內上下，既取得一致無異之效果，遂進一步以計議外僑納

稅之推動，與稅務行政之調整，征收機構之充實。

丙、第三期自二十六年七月至本年九月，爲非常時期。二十六年度開始之初，卽值蘆溝橋之事變，既而全面抗戰軍興，冀、察、晉、綏、先後失陷，京、滬、蘇、浙、魯、皖、相繼淪爲戰區，機關遷播，人事緊縮，以往計劃，不免暫受頓挫，而傾注全力於前方稅務機構之穩定，稅源之保持，與後方稅務機關機構之充實，稅源之拓充。鄰近戰區各處，卽一市一鎮，非至稅收完全絕望，決不輕予放棄。後方各處，則加緊推進。自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開征以後，商民報繳者，甚爲踴躍，稅收日見起色。經茲半年以來，艱苦支持之結果，雖富庶城市，大半淪陷，而全年度稅收，仍達預算數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機構之擴展。二十五年內各省市次第設立辦事分處，計成立者二十二處，滬、蘇、鄂、粵、冀五處，爲一等辦事處，浙、皖、贛、湘、川、閩、魯、豫、晉九處，爲二等辦事處，桂、滇、黔、陝、甘甯、察、綏、青新八處，爲三等辦事處。就中滇黔稅務暫由川處兼辦，察處稅務，暫由冀處兼辦，青新稅務，暫由甘處兼辦。省辦事處之下，各就其繁榮市縣，設置辦

事分處，截至二十六年九月止，各省設置之分處，共計八十餘處。抗戰軍興以後，冀、察、晉、綏、各處首先裁撤，蘇、魯、皖、三處，亦因戰事之轉移，相繼遷入後方整理。浙處移駐麗水，豫處移駐南陽，仍舊征稅。居於後方者，則加以調整擴充。甘、甯、青、新、併設一處，滇黔分派專員督促推進，並先後增設各辦事分處，稅務人員亦儘量充實，除由前方撤退人員調補外、不足者，則由各地考取練習員補充。經此次調整充實之後，稽征機構，已漸趨健全，稅收亦有起色。

(四)稅務人員之訓練。在所得稅籌備期間，對於稅務人員之任用，即決採行考試訓練之制度，期以新人才新精神為辦理新稅制之骨幹。第一期考取中外各大學經濟財政學各系及會計統計學系畢業生六十八名，設立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授以專門之技術智識，與精神身體之鍛鍊。第二三兩期，受訓練者共八十九名，先後分發各省市辦事處試用三個月，經考核及格後，分別正式委任。復於二十六年八月，商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舉行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特種考試，正在招考中，適戰事爆發，遂致中輟。二十七年三月，因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征收之際，審核調查，事務增繁，先後

考取學員二十一名、加以訓練、分發任用，並由各省辦事處招考練習員，共百餘人，以資佐理，人員組織，至此亦漸見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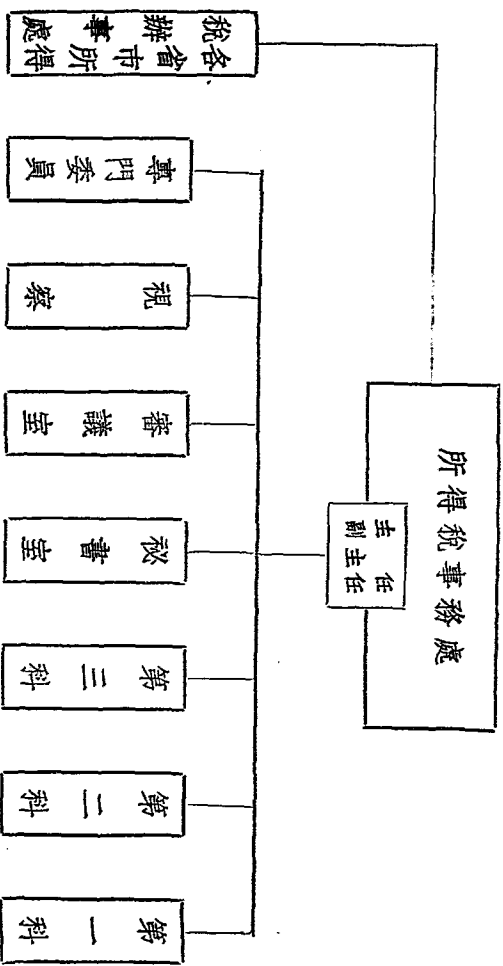
(五)稅款之收解。所得稅之征收方法，完全實行公庫制度，為便利納稅人直接納入國庫起見，故將稅款全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經收，除中央銀行分支行處外，並由該行委託中國交通或其指定銀行之總分支行，及三等郵局以上之郵務機關代收。各經收機關，收到稅款後，於每旬末日，悉數解交國庫總庫列收庫賬。全國經收機關，分佈殆遍，計中央銀行五十三處，由中央銀行委託代收者，計中國銀行一百九十六處，交通銀行一百十八處，其他銀行八十九處，三等郵局以上之郵務機關二千三百七十九處，共二千八百餘處，即甯夏、青海、新疆、西康等邊遠省份，無不有委託之經收機關。

(六)稅收之狀況。二十五年年度所得稅歲入預算為五百萬元，年度決算時，計第一類收入為一百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第二類二百零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六元二角九分，第三類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元三角二分，合計為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超過預算總額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一角四分。二十六年年度所得稅歲入預算為二千五

百萬元，其稅收總數，以交通阻梗，各處報表，尙未到齊，截至目前爲止，計第一類已達六百六十七萬四百二十五元一角九分，第二類二百三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五分，第三類一千八十九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三角一分，合計一千九百九十一萬七千九百零八元四角五分，預計表報完全達到之後，全年度收入數目，當可超過二千萬元。就中尤以淪陷戰區之人民，尙在輾轉報繳稅款，即散處各地之外僑，亦多有繳稅者，足徵本稅推行之成效，及國民愛國之情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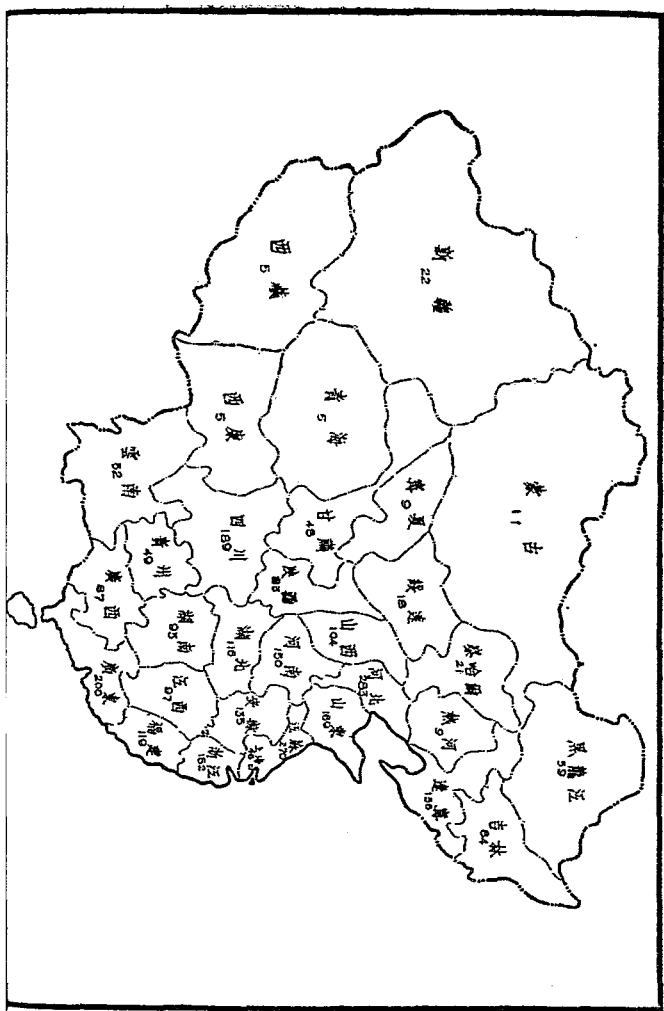
(七)今後之展望。兩年來所得稅推行之概況，已如上述，雖勑辦未久，驟膺鉅變，幸賴全國各界之贊護，所有困難，次第克服，稅收日有增益。惟國難未已，稅源日竭，而本稅今後每年所担负國防公債還本付息三千數百萬元之基金，關係國家債信，責任艱鉅，益當奮舉淬勵，期以完成使命，尤有待於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與共同推展，靡獨本稅前途之幸也。

#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行政組織系統圖





所得稅經收機關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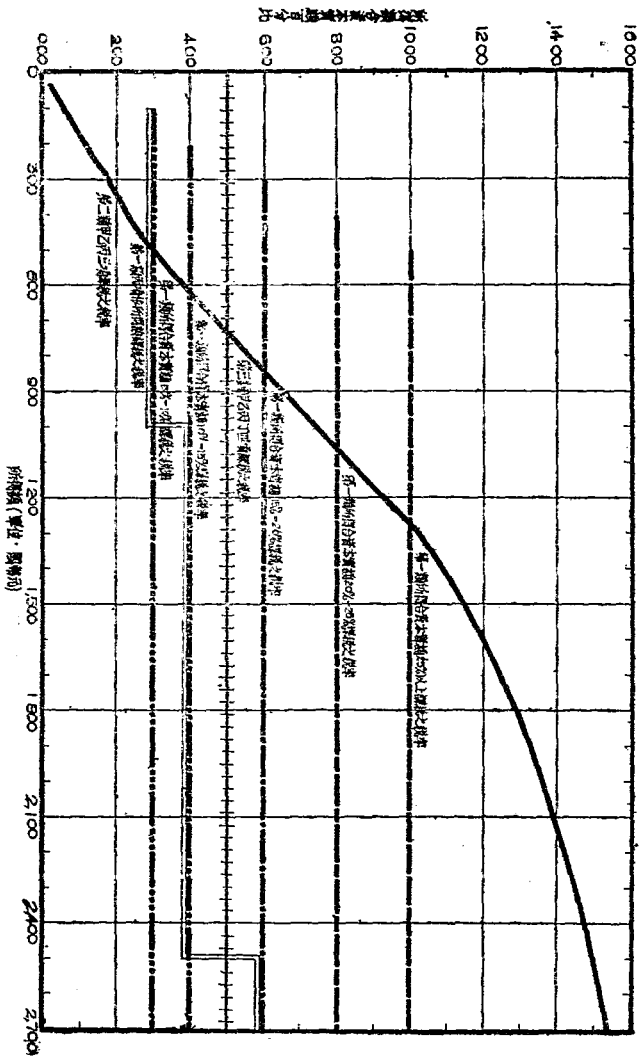


所得稅經收機關一覽表

省別	銀行				郵局	合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其他		
計	83342333373...4322111... ..	44247131519101355393...4... ..	87102112126364231...4... ..	...57... ..	22719219417114011813111610110490818655735148475340	31628620618016915215013511911610497879387835249485379
共	53	196	118	89	2,379	2,835

\*包括上海市匯政所得稅銀行及郵局四十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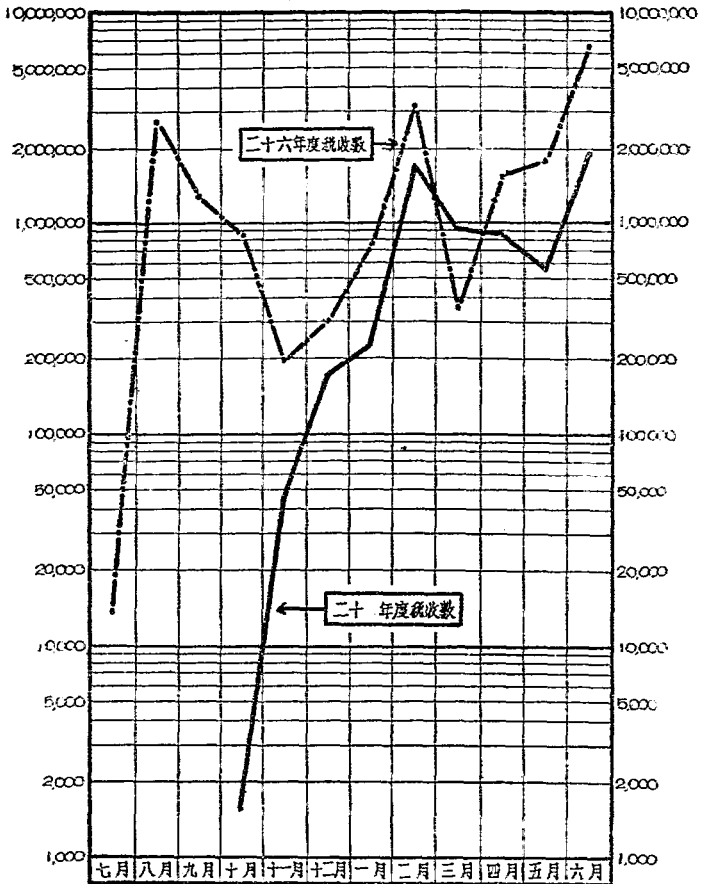
# 所得稅各類稅率比較圖



# 所得稅各月稅收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

(單位：國幣元)



# 所得稅各類稅收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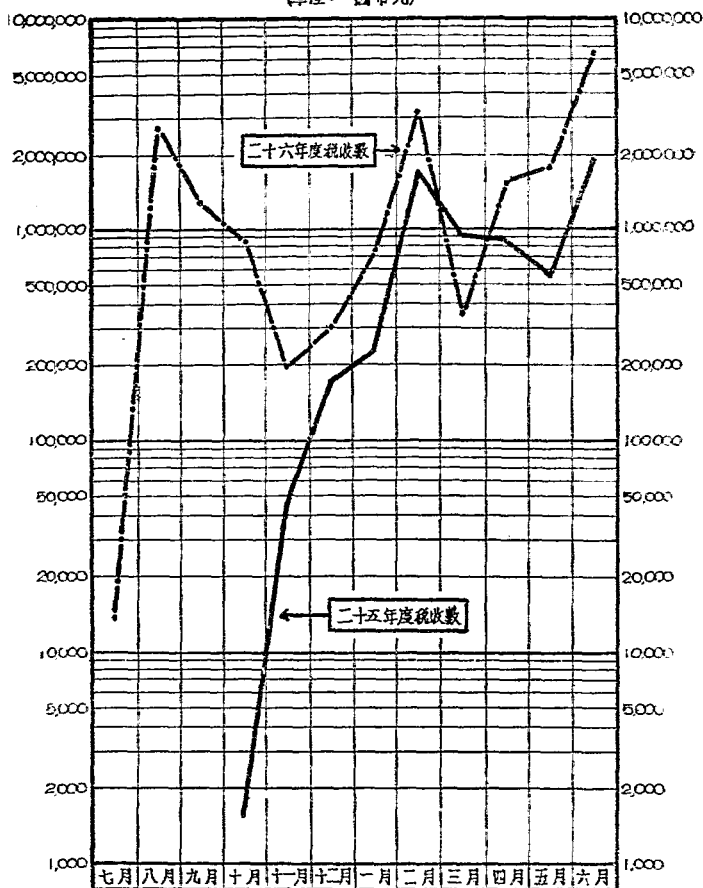
所得類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公司行號等營業	5,706.89	5,301,012.58
官商合辦營業	.....	68,461.04
一時營業	1,180,703.65	1,300,951.57
一人營業	1,832,341.31	1,869,326.75
自由職業者	4,415.70	22,194.14
其他從業者	235,479.38	454,913.06
公債利息	2,481,063.48	7,019,150.61
公司債利息	11,897.71	36,104.50
股票利息	13,829.42	289,074.36
存款利息	721,743.70	3,556,142.24
行政收入	.....	577.00
共計	6,487,271.14	19,917,908.45*

\*前在年度整理期中上列數字僅係截至目前為止

# 所得稅各月稅收比較圖

民國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

(單位：國幣元)



# 所得稅各類稅收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

所得類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公司行號等營利事業	5,766,89	5,301,012.58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	.....	68,461.04
一時營利事業	1,180,703.65	1,300,951.57
公務人員	1,832,341.31	1,859,326.75
自由職業業者	4,445.70	22,194.14
其他從事各業者	235,479.28	454,913.06
公債利息	2,481,063.48	7,019,150.61
公司債利息	11,897.71	36,104.50
股票利息	13,829.42	289,074.96
存款利息	721,743.70	3,556,142.24
行政收入	.....	577.00
共計	6,487,271.14	19,317,308.45*

\*停在本年度整理期中上列數字僅係截至目前為止

所得稅各月稅收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及二十六年度

月別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七月	.....	14,522.04
八月	.....	2,667,345.88
九月	.....	1,303,737.66
十月	.....	845,147.96
十一月	1,554.35	196,470.47
十二月	44,208.34	301,491.91
一月	175,241.33	740,450.44
二月	230,242.60	3,137,097.95
三月	1,783,537.61	331,278.84
四月	916,322.66	1,627,439.24
五月	354,375.16	1,807,558.31
六月	551,805.06	6,945,371.90
共計	1,920,382.63 6,487,271.14	19,917,908.45(2)

(1) 包括稅款整理時期內稅收數字 (2) 尚在本年度整理期中上列數字係係截至目前為止



# 所得稅各省市外僑納稅金額比較表

(單位：元)

處 別	俄 國	日 本	德 國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印 度	比 利 時	其 他	合 計
上海	658.80	14.40	10.40	...	202.20	...	65.00	...	38.25	1,080.05
江蘇	...	...	...	...	...	...	...	...	10.05	...
湖北	1.50	...	16.80	52.05	...	...	...	...	3.25	21.55
浙江	...	...	...	...	...	...	...	...	392.05	444.10
安徽	...	...	...	...	...	...	...	...	507.75	507.75
江西	...	...	...	...	...	...	...	...	1.20	1.20
福建	...	...	...	1.05	13.60	...	...	...	...	...
廣東	...	49.20	75.20	79.80	98.40	...	...	...	770.80	14.65
廣西	...	...	...	...	...	...	...	...	...	941.40
雲南	2.80	50.20	231.60	...	...	...	...	...	...	129.00
貴州	...	...	...	...	...	...	...	...	...	458.90
四川	212.20	...	...	712.00	...	746.80	...	169.60	11.60	1,882.20
陝西	912.50	...	218.53	...	...	...	...	732.00	...	1,163.03
甘肅	...	...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	...
共 計	1,087.80	288.10	552.53	844.90	405.20	746.80	65.00	139.60	2,467.40	6,657.33

所得稅各省市外僑納稅單位比較表

處	別	俄國	日本	德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印度	比利時	其他	合計
上海	海	88	8	1	...	3	...	3	...	9	48
漢口	漢	...	...	...	...	...	...	...	...	...	4
廣州	廣	...	...	...	...	...	...	...	...	...	4
浙江	浙	...	...	...	...	...	...	...	...	...	35
安徽	皖	...	...	...	...	...	...	...	...	...	16
江西	贛	...	...	...	...	...	...	...	...	...	1
湖南	湘	...	...	...	...	...	...	...	...	...	1
四川	川	...	...	...	...	...	...	...	...	...	5
山東	魯	...	...	...	...	...	...	...	...	...	9
河南	豫	...	...	...	...	...	...	...	...	...	6
湖北	鄂	...	...	...	...	...	...	...	...	...	15
山西	晉	...	...	...	...	...	...	...	...	...	7
陝西	陝	...	...	...	...	...	...	...	...	...	1
甘肅	甘	...	...	...	...	...	...	...	...	...	1
察哈爾	察	...	...	...	...	...	...	...	...	...	10
青島	青	...	...	...	...	...	...	...	...	...	...
南京	南	...	...	...	...	...	...	...	...	...	...
哈爾濱	哈	...	...	...	...	...	...	...	...	...	...
共計	共	52	34	16	15	10	9	4	1	10	191

# 所得稅各省市辦事處經費比較表

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度

別處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合計	
	經費	門監	經費	門監		
總計	386,947.85	65,889.52	402,887.37	1,209,408.36	24,960.00	1,234,368.36
上海	139,865.62	18,983.93	158,851.55	157,772.96	.....	157,772.96
天津	29,980.00	3,980.37	33,960.37	86,303.00	.....	86,303.00
北京	80,108.99	4,591.36	84,695.35	64,168.00	.....	64,168.00
濟南	22,606.26	3,783.80	26,440.16	90,400.00	1,960.00	91,960.00
南京	25,114.40	3,998.50	29,112.90	84,452.88	2,520.00	91,972.00
漢口	11,690.65	3,966.48	15,657.13	19,000.00	.....	.....
廣州	16,225.21	2,788.52	18,813.76	53,000.00	.....	53,000.00
重慶	12,165.02	2,386.41	14,551.43	61,892.00	1,960.00	63,812.00
成都	16,428.51	2,609.00	19,025.51	47,618.00	1,680.00	49,296.00
昆明	10,838.83	3,110.71	23,024.54	67,940.00	2,240.00	70,180.00
西安	13,708.81	2,440.60	16,308.81	62,328.66	1,540.00	64,063.60
蘭州	15,275.10	2,570.00	17,824.70	72,919.00	1,400.00	74,419.00
西寧	18,000.00	1,910.71	20,370.00	62,810.00	2,240.00	65,090.00
迪化	18,638.21	1,797.62	20,668.98	82,008.40	1,960.00	83,968.40
哈密	1,188.54	1,797.62	2,986.16	26,316.00	280.00	27,196.00
吐魯番	2,252.59	1,797.62	4,081.16	25,450.90	1,680.00	27,130.90
喀什	826.26	492.55	1,020.29	18,659.00	.....(1)	18,659.00
和田	2,970.02	.....	3,462.51	4,800.00	.....	.....
伊犁	.....	.....	.....(2)	32,506.00	560.00	33,066.00
塔城	.....	.....	.....	32,506.00	560.00	33,066.00
阿勒泰	.....	.....	.....	50,376.00	2,000.00	52,376.00
迪化	.....	.....	.....	.....	.....	.....

附註(1) 前二十六年度臨時經費仍在計畫內 (2) 二十五年年度經商廣州辦事處係由川康辦事處彙辦

# 歷屆稅訓學員服務地點統計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編製

處 別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合 計	
蘇 州	7	2	3	8	20	35
湖 北	12	10	2	11	35	22
廣 東	15	6	1	...	10	10
雲 南	3	4	3	...	10	9
貴 州	1	7	2	...	1	8
江 蘇	1	1	1	...	7	7
福 建	2	1	1	...	7	7
上 海	4	3	...	...	6	6
江 西	4	3	1	...	6	6
安 徽	1	4	...	...	5	5
浙 江	1	4	1	...	2	2
山 東	1	1	...	...	1	1
其 他	1	1	...	...	1	1
共 計	68	71	18	20	177	177

# 所得稅各項章則一覽表

名稱	公布及核准日期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府令公布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院令公布
所得稅收解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所得稅事務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所得稅各省市稽征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並呈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核准備案

附

錄

#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养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質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質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二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所得稅暫行條例

#### 所得稅暫行條例

#### 四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

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

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

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

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

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

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一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

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依納稅期限向經

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

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

行調查時應自發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

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

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屬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99)

KBC  
G  
B12.96  
34